

证券代码：836811 证券简称：永泰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已发布并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过程中对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

三、 备查文件

（一）《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